【表8乙】**臺東縣○○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特教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分散式資源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

**/支援巡輔服務/普班特生教學服務】**

1.依據：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2.規範：國小：導師、專任老師每週18節；

國中：導師每週12節、專任老師每週15節。

★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教班教師其擔任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但**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擔任其他職務比照辦理)**。

3.如設有2班以上特殊教育班級，**請依班別分開計算節數**。

4.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支援外校服務或本校普班特生教學服務節數，請加填本表。

【特教班級上課總節數統計表】—本表由特殊教育班級設班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班型 | 班級數 | 依【班級編制】及【教學節數標準】該班每週應授課節數 | 總計教學節數 | 備註 |
| 身障類資源班 | 1 | 導師x1x12=12  專任x2x15=30  總計42節 | ○○○老師： 12 節  △△△老師： 12 節  △△△老師： 15 節  ◎◎◎老師： 3 節  合計： 42 節 | ○○○老師兼任導師 |
| △△△老師兼任○○組長 |
| △△△老師，專任，支援巡迴\*\*國小 節 |
| ◎◎◎老師，普班教師(對等換課) |
|  |
| 資優類資源班 |  |  | ○○○老師： 節  △△△老師： 節  △△△老師： 節  合計： 節 |  |
|  |
|  |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 ○○○老師： 節  △△△老師： 節  合計： 節 | ○○○老師：巡迴\*\*國小 節、\*\*國小 |
| △△△老師：巡迴\*\*國小、\*\*國小 |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 ○○○老師： 節  △△△老師： 節  △△△老師： 節  合計： 節 | ○○○老師：支援○○國中(小)。 |
| △△△老師：支援本校普班 節 |
|  |

請依各校實際設班情形自行調整

※本表請於**114學年提報期初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留校備查。